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5號

原告 爐紫菱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廖慧儒律師

被告 徐筆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法 官 巫美蕙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方維仁